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0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108年度應急工程，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覈實辦理，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俟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發包(決標)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亦請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另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
- 二、請貴署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應急工程時，需考量現地狀況，儘量以生態友善方式辦理。亦請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工程提報時，先評估西部沿海低窪或地層下陷地區設置工程的必要性與功能性及工程投資經費與受益面積關係後再提出辦理需求。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部長 沈 榮 津